

戶口

自康熙五十二年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一時人民莫不翔泳太和以似以續嘉道而還休養生息百有餘年各省人丁之衆戶籍之繁遠軼元明而上遵義夙稱山國地界川黔雖僻處邊隅而人民同登仁壽惟至咸同之際兵燹連年閭閻人民死於鋒鏑死於饑寒死於流離遷徙者不知凡幾十家之中約減去七八焉誠浩劫也爰彙紀之以覘世變

按中國戶口向來無詳密之調查故舊志謂府城

內外居民萬餘戶口幾十萬加以十三里較附郭必十倍而歷年所報戶口冊戶僅二萬餘口僅八萬蓋只據承糧戶數未暇編算其疏畧蓋可想見矣迨光緒末年舉辦新政一切皆應以戶口為根據始由民政部頒詳細調查之令所報雖逐年增多仍未敢必其正確也今將原冊所報依次登載惟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因地方大亂未經查報故闕此十數年未登其光緒末年調查戶口奏案章程附載於後以備參考又按舊志丁銀列入戶口今一律歸入賦稅不入戶口名實相符較為妥

協馬

遵義縣

道光二十年戶二萬三千八百男女大小口九萬一百二十

道光二十五年戶二萬三千八百十二男女大小口九萬一百六十

道光三十年戶同前男女大小口九萬一百七十三
咸豐元年戶二萬三千八百十六男女大小口九萬一百六十九

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

匪亂未查

同治十三年戶一萬一千四百一十男女大小口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

光緒元年戶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一男女大小口三萬一千九百十四

光緒五年戶二萬五百男女大小口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一

光緒十年戶二萬三千四百男女大小口六萬八千三百

光緒十五年戶三萬七千六百四十男女大小口十萬一百四十

光緒二十年戶四萬二千八百十五男女大小口十一萬七千五百

光緒二十五年戶四萬七千男女大小口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

光緒三十年戶五萬九千六百男女大小口十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戶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男女大小口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一

光緒三十四年戶七萬五千八百一十男女大小口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三

宣統元年戶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一男女大小口二十六萬七百一十五

宣統二年戶八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百四十

宣統三年戶八萬九千四百二男女大小口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

正安州

道光二十年戶二萬四千四十男女大小口二十萬一千一百

道光二十五年戶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八男女大小

口二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八

道光三十年戶二萬四千二百四十男女大小口二十萬一千二百一

咸豐元年戶二萬五千三百男女大小口二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二

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

匪亂未查

同治十三年戶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二男女大小口十四萬九千七百十五

光緒元年戶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九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九百九十

正安州志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四

光緒五年戶六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二十

光緒十年戶六萬四千五百二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九十七

光緒十五年戶六萬四千五十三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一

光緒二十年戶六萬四千一百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

光緒三十年戶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一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

光緒三十四年戶六萬四千二百四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

宣統元年戶六萬四千二百十九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四百

宣統二年戶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

宣統三年戶六萬四千三百十五男女大小口三十一萬二千二十八

桐梓縣

道光二十年戶一萬一千九百四男女大小口五萬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五

六千三百二十

桐梓縣志

道光二十五年戶一萬二千八十男女大小口五萬九千四百七十二

道光三十年戶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男女大小口六萬三百十一

咸豐元年戶一萬二千三百三男女大小口六萬九千八百十八

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

匪亂未查

同治十三年戶九千三十四男女大小口四萬九千八百十五

光緒元年戶一萬一千男女大小口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一

光緒五年戶一萬一千二百男女大小口五萬六千七百二十

光緒十年戶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男女大小口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九

光緒十五年戶一萬七千四百八十男女大小口六萬九千三百十一

光緒二十年戶二萬三千八百十四男女大小口九萬六千四百十五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六

光緒二十五年戶三萬六千四百四男女大小口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

光緒三十年戶三萬八千五十男女大小口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

光緒三十四年戶四萬六千一百男女大小口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九

宣統元年戶五萬一千四百男女大小口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三

宣統二年戶五萬二千四百十五男女大小口十九萬六千五百

宣統三年戶五萬二千六百男女大小口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二

綏陽縣

道光二十年戶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男女大小口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三

道光二十五年戶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三男女大小口六萬三千四百十五

道光三十年戶二萬二千三百十四男女大小口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四

咸豐元年戶二萬二千九百男女大小口六萬五千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七

二百九十七

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

匪亂未查

同治十三年戶九千二百十五男女大小口三萬五百五十三

光緒元年戶一萬三百男女大小口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五

光緒五年戶二萬一百三十一男女大小口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一

光緒十年戶二萬五千八十三男女大小口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七

光緒十五年戶二萬九千七十男女大小口十二萬一百九十

光緒二十年戶二萬九千七十九男女大小口十二萬二百十一

光緒二十五年戶三萬七百五十五男女大小口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五

光緒三十年戶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三男女大小口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

光緒三十四年戶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男女大小口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八

宣統元年戶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五男女大小口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四

宣統二年戶四萬六千四百九男女大小口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一

宣統三年戶四萬六千九百男女大小口二十三萬九百十六

仁懷縣

道光二十年戶三萬九百八十四男女大小口十五萬二千九百十三

道光二十五年戶三萬一千五十四男女大小口十

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一

道光三十年戶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一男女大小口十

五萬三千七百四十

咸豐元年戶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五男女大小口十

五萬三千九百二十

咸豐五年至同治十年

匪亂未查

同治十三年戶一萬五千七百男女大小口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

光緒元年戶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一男女大小口七

萬九千三百八十四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九

光緒五年戶一萬六千九百七十男女大小口八萬七千三十

光緒十年戶一萬九千四百男女大小口九萬九千

三百八十

光緒十五年戶二萬六千三十一男女大小口十二

萬八十七

光緒二十年戶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四男女大小口

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

光緒二十五年戶四萬一千八十男女大小口十五

萬九千九百八十一

光緒三十年戶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男女大小口

十七萬六千二十

光緒三十四年戶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五男女大小

口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

宣統元年戶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五男女大小口十

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四

宣統二年戶四萬八千六百男女大小口十九萬二

十四

宣統三年戶四萬九千二十男女大小口十九萬二

千二百二十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十

附光緒三十四年調查戶口章程疏 民政部尚書

和碩肅親王臣善耆等跪奏為遵擬調查戶口章程

繕單具陳請旨頒行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

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

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

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

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

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

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

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

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走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同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為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

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為臣部第一年應辦之件除城鎮鄉自治章程業由臣部擬訂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奏請飭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奉旨俞允欽遵在案外其第一年應行頒布之調查戶口章程自應遵照期限悉心妥擬請旨頒布以符定章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以建設議院為成效而採用兩院制度之國其議員必有半數以上出於民間之公選額數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為衡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又

不可不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為準若戶籍登記之法不能實行則議員選舉之事必多窒礙此外如劃分自治區域普及教育徵集民兵整理租稅等項凡豫備立憲應行籌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為根本非有執簡馭繁之術決不能收循序漸進之功東西各國以戶口為內務行政之大端有戶籍公所以為處理之地有戶籍吏以當執行之任有身分登記簿以詳一人之履歷有戶籍簿以詳家族之關繫觀其所行戶籍法詳細精密誠我國所宜則倣而曲折繁重亦非一時所能遽行故籌備事宜單內以編訂

戶籍法列於第三年內而於第一年先頒布調查戶口章程由淺入深誠為至當不易之序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曾經奏請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於三十三年正月奏請再行詳查丁口又於三十三年三月奏請清查各省戶口頒發表式各在案試辦年餘尚無阻礙嗣復欽奉諭旨飭訂專章謹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並依據疊次奏辦之成案督飭員司詳細編訂計成章程十一章四十條表式五件計自本年起調查戶數以第三年十月以前為報齊之期調查口數以第五年十月以前為報齊之期務除從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卷八

十三

調查戶口章程目次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十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

時特調調調調調調調總
 條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網
 調罰要經半口戶區職
 查則則費限數數域員

附 門 牌 式	十 一	章
調 查 證 式	報 部 表 式	二 件

續遵義府志

卷八

十

第一章 調查戶口章程
 第二章 調查全國戶口
 第三章 調查戶口
 第四章 調查戶口
 第五章 調查戶口
 第六章 調查戶口
 第七章 調查戶口
 第八章 調查戶口
 第九章 調查戶口
 第十章 調查戶口
 第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二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三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四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五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六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七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八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一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二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三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四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五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六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七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八章 調查戶口
 第九十九章 調查戶口
 第一百章 調查戶口

第六條 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為調查長董事或鄉董其自治尚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所屬巡警並遴派本地方公正紳董會同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所有巡官長警均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監督應就本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尚未劃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劃區域申請總督核定由所派各員分別調查

第九條 調查長應就劃定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由調查員分別調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十條 調查戶數應由調查員就區分地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依號編釘

第十一條 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為正戶餘為附戶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為正戶後住者為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

逾期不報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金
監禁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後照
各本律治罪
第三十五條 特別調查
第三章 辦理其來往並應由各該監督另訂專章稽
查
第三十六條 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
等地方應由各該管長官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
調查
第三十七條 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
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
則分別調查
第三十八條 附條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為
施行之期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
停辦其民政前定調查戶口表式應一律改從本
章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總監督擬訂
通行仍申報民政部立案

續遵義府志

卷八

戶口

十七

續遵義府志卷九上

賦稅一 地丁地糧

計口抽丁任土納賦為朝廷歲入之正供人民應盡
之天職自康熙五十二年納丁於賦之中人民負擔
減輕匪尠是有清之薄歛恤民實為前代所弗及而
遵義一府又因跬步皆山之故釐定賦額並未實行
丈量一切升科納賦聽民習慣蓋朝廷之待遇邊遠
小民如父母之體恤幼子無微不至誠異數也惟積
久弊生畸輕畸重滋為民累勢所不免然又為當時
立法者之意料所弗及云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一

按續府志本截至宣統年間止而丁糧變更為地
方要政納銀納米失今不載後來益無根據況行
用銀元又實始自光緒中葉以後故變通兼載折
合之數以期明瞭非自亂其例也

地丁沿革

按丁之起原遠不可考明初定制計丁科稅以代
力役猶為近古末流之弊名目繁瑣胥吏既易上
下其手逃亡轉移尤為里甲之累清雍正二年遂
將原征丁銀均入地糧別名地丁於是地外無征
赤手而食之夫悉得免於租稅而稅法一變乾隆

時復將額外收入提作正供謂之耗羨而稅法再變年湮代遠官吏胥役因緣為奸稅外加稅名外立名拉雜紛紜莫可究詰而吏考其實乾嘉之額既短於清初清末之額又短於清之中葉遵義一縣約計有六七百兩之丁銀全無者落永為民累光緒末嚴令規復各屬迫於考成往往以應得平餘補解妄報全征藉圖獎敘民國成立飭令實徵實解從前缺額始行合盤托出各屬多寡不同而年額之差鮮有不隨時遞減者蓋黔省地畝原未丈量隨地征丁已無確實登記買賣移轉飛洒隱

匿所在多有年久無著遂成缺額與地糧同一受病然茲事體大驟難得改變良法故姑就各屬沿革情形列焉

地糧沿革

按明初定制有田則有租地糧者田租之變名也因在秋收後輸納亦名秋糧遠朝沿革文獻不足言難徵信土司屯衛之世隨地派賦原未從事丈量清明之間裁衛設治改土命官雍正七年清查通省田畝為釐定地糧之嚆矢而當時攤丁入糧糧與丁遂生種種之輾轉有丁無糧有糧無丁隨

在皆有然丁征以銀糧征以米猶屬劃然各縣兵食向由地糧撥支地糧不足則以銀改米相沿既久名隨實亡二百餘年在今日久已混同地租無分折改廢之必要將來釐正田賦不過劃一名目而已至於征收伊始花蔴布蛋米穀豆麥原各隨其地所產出一進而代以米始有秋糧之名再進而代以銀始有本色折色之名此地糧沿革之大略也

附錄整頓丁糧諭旨 同治八年己巳二月丁未諭戶部奏請飭各省整頓丁漕按限奏報等語國家維

正之供以地丁漕糧為大宗各直省自被兵以後瘡痍甫起田地未盡開墾徵收錢漕勢難驟復定額自係實情然理財之道不外盡地力而務農功果能設法招墾次第推廣賦額自日見起色本屆江浙新漕較之上年數目仍不相上下各直省地丁所入缺額仍多若不力圖整頓恐年復一年正供半歸虧欠國用所關豈容漠視著各直省督撫嚴飭該地方官將招墾開徵諸事宜實力講求以期漸復舊額著自同治八年為始督飭藩司將全省一年上下兩忙徵收丁漕各實數及上屆徵收總數開具比較清單詳明

專案奏報統限各該年年底出奏以備稽考毋得遲逾將此各諭令知之 是年秋七月甲午諭各直省督撫裁減錢糧浮費 光緒十年甲申四月十七日奉上諭開徵時催役揭票下鄉催收每票動需錢數百文甚至數千文櫃書經收錢糧核算溢額取巧並有盤脚票號等費任意浮收甚或被催重納為害最甚錢糧正供徵納悉有定則著督撫飭令州縣不准濫設催役名目櫃書如有刁難情事准其稟訴懲治倘州縣意存袒庇即著嚴行參辦以副朕軫念民艱至意欽此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四

遵義縣

地丁額數 分原額現額

原額正項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耗
羨一千八百零三兩一錢九分

現額正項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耗
羨一千八百零三兩一錢九分

按遵義縣地丁原額清財政說明書載共征正銀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耗銀一千八百零三兩一錢九分現時所征之數與原額相符惟由桐梓縣撥入正銀一錢三分耗銀二分二

釐在內

地丁正銀每兩收數

按丁銀收入與地糧頗滋輻輳有別於地糧單獨收入者有混於地糧統合收入者甚有改丁為糧征收秋米者稽其名目既有正項耗羨平餘規費之分按之貨幣復有制錢及各色生銀之別分合因革損益宜其縣異而里不同也茲分現額正銀實征銀數折合銀元三類列之於左

地丁正銀每兩實收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現額正銀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實征銀數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五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折合銀元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三仙三星

按正銀一兩連耗羨平餘規費在內共征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折合銀元每元以生銀七錢二分計算

地丁田畝稅率

按求稅率於黔省丁銀其事甚難前清雍正以後按畝徵丁通省科則每畝僅攤銀五釐四毫有奇載在貴州通志然地未丈量畝數既非確實稅率既難徵信雖康熙二十七年奉行清丈郡屬田畝

時遵義尚隸川省郡守蔡公毓華以遵義縣所屬田糧原未定額只取各里甲花戶各名下糧數田土界址總狀存案外而行文四州縣亦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況正丁而外名目紛歧甲縣與乙縣不同上里與下里亦異輕重多寡猶可言也最難理者莫如買賣移轉飛洒詭奇登記不明雖有能吏無從過問流極至今不惟家異戶殊即一人數業亦無齊同之數窮其真象恐汗萬牛填億室有不能盡者已

遵義田畝稅率略有等差田有高低之分稅亦輕重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六

各異而較諸他省則輕而又輕矣查民田上田每畝征稅銀五分四釐中田每畝征稅銀四分一釐三絲下田每畝征稅銀三分坡田每畝征稅銀九釐八絲地糧額數

原額正米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耗米

七百四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

現額正米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耗米

七百四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

按原額正米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耗米七百四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由桐梓縣撥

入正米三升九合耗米六合在內現額與原額同地糧每石折收銀數

按黔省開化較晚交通不便地糧收入多係征收實物威寧之蕎糧鎮遠之苴糧大塘之大小布是其例也遵義初向收制錢因清初征服盛設兵備糧餉由地方撥給始分別酌征銀米糧不足者且改丁銀以益之而收入一變承平以後次第裁兵餘米變價報解司冊所載耗米餘米停運米舊裁兵米新裁兵米名目不一價格亦異大抵年愈遠者價愈廉每石多者不過一兩五錢少者僅四五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七

錢舊志載遵義每石徵銀九錢七分有零條糧則僅徵銀四錢六分有征不及三錢者其明証也而收之於民者或米或銀或錢米則每石收一石四五至二石餘銀則每石收一兩餘至九兩餘錢則每石收二千餘至二十六千餘清之未造盈餘之數地方官吏皆藉口於薪俸之薄任意中飽光復以後飭令實收實解向之丁糧年額僅二十三萬餘兩者今已增至四十九萬餘兩進步不可謂不速然以調查所及各屬習慣相沿尚有少數中飽未盡清提一由於征收貨幣之不良一由於征收

手續之未善整理之法尚待商也爰分列於左

遵義縣地糧正米每石收銀二兩二錢一分現額正糧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實徵銀數一萬一千零四十九兩五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七仙三星

按每石連耗折市平九八色銀二兩三錢折合估平足色銀二兩二錢一分

地糧田畝稅率

按三等九折載在貴州通志某縣某等田若干畝每畝科米若干數非不可考也一經調查某縣以

續遵義府志卷九上賦稅一

種計某縣以編計某縣以出穀之挑數石數計無所謂畝也據舊志道光十九年調查遵義一縣實額全熟上中下田坡地共四十萬七千九百三十一畝零共徵糧九千四百四十八石九斗三升零是遵義之以畝計亦不外以出穀之挑數石數計之也仍不足言畝也黔省跬步皆山丈量不易以穀數種數代畝法不得謂為非計使果實力推測人民擔負尚不至大失公平仍並所謂以種計以編計以穀之挑數石數計者亦只徒托空名與貞豐羅斛之按亭派徵下江永從之苗民攤認同一

畸輕畸重始基之壤當事者不能無責也咸同苗亂而後原額缺失官紳集議或全數攤復或盡徵現數所餘缺額遂以無著報免而縣與縣又有輕重之差益以買賣移轉糧不隨田流極至今全省數十萬戶幾於人各一等復何稅率之可言哉姑就舊志所載父老所述分列之於左

地糧田畝稅率分上中下坡四等上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中田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八絲下田每畝徵銀一分坡田每畝徵銀三釐三絲

按原係丁銀改米故以銀兩定率

續遵義府志卷九上賦稅二

九

輸納地丁科則

遵義縣地丁原額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兩零八分每兩實徵銀一兩七錢共計折合銀元三萬零五百八十九元五角零五星

按每丁一兩連耗及平餘共徵銀一兩一錢五分又大耗銀五分加平銀三分旺戩銀八分習慣大戶八分小戶五折衷每戶徵銀六分五釐此外尚有規費銀五分五釐每兩共徵銀一兩七錢

輸納地糧科則

遵義地糧原額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七斗五升每石

實徵銀二兩六錢五分二釐折合銀元共計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元零七仙九星

按前清舊例本色米每石收米一石一斗五升折色米每石徵銀二兩規費銀六錢五分二釐現在全數改為折徵則每石連耗及盈餘共徵銀二兩六錢五分二釐

附錄遵義縣糧戶與縣官構釁始末 遵義自設官以來民間納糧向無尖斗之例自道光中年楊書魁來知縣事防禦溫水土賊之費議徵於民於是議以民間之納糧者增平斗為尖斗衆惑之然以為暫計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

非欲永著為例也未幾書魁去繼之者沿為定例牢不可拔而民間怵於官府之勢力年復一年噤不敢抗實未嘗甘心輸納也至咸豐二年婁一枝署縣事徵歛無額於尖斗外復縱下勒索地盤米各浮費民抗不納次年三月一枝出示許免民至橫索如故民大譁立散縣役王相見民情憤激恐官失敗聚其徒露刃以逼民民終不服而遵邑之民與一枝從此勢成水火釀成大獄不可收拾矣時北鄉松林貢生許伯皋素薄一枝之貪婪聞其事偕西南鄉民赴省具控省憲委道員某逮一枝及相到省對簿經按察司

龔自閭提訊遵民得直置相於獄許民平斗納糧立除尖斗並除去一切浮費永著為令以為自今以後閭遵之民可有見天之日矣詎知世情變幻愈出愈奇越三年丙辰十月時當納糧之際縣令為顧崑揚而伯皋復來城要集四鄉糧戶謁崑揚請申臬憲平斛納糧之判勒碑樹於縣頭門或東門城門辭意堅執崑揚恚甚斥之曰縣頭門東門城門二處為萬目睽睽指視叢集之地地方中人日夕經過輒復肆口唾言我何能堪且此案與遵人為難者婁縣令是也我不幸適承其後而無端樹此萬年不拔之椿於通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一

衢大道之旁任人笑罵任人詬誶俾遵邑之三尺童子胥目我為殃民之罪魁禍首後之官斯土者其謂我何設身處地恐君等亦有所不甘也除二處其他處如祝釐寺城隍廟唯命不則萬難曲從也斥之愈力伯皋等執之愈堅崑揚莫可如何乃召集兩城紳耆來署公議冀得一兩全之善策此召集紳耆之初願也移時畢至崑揚語其故有緘默不言者有摸稜兩可者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最後有某紳耆見伯皋等堅執如初毫不遜讓知難以口舌爭也乃乘衆喧攘之際厲聲抗言曰此輩目無官長形同叛逆若不即行誅

戮忍亂臣賊子接踵而興也力懲豈揚先誅此四人
以儆其餘豈揚當盛怒之下亦不加思索立吃縛伯
皋等四人於頭門外甬牆之下駢戮之惜哉未幾
揚去遵四人之冤竟無人為之昭雪而尖斗之苛斂
遂永與正供並行矣

正安州

地丁額數

原額正項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耗羨
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

現額正項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耗羨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賦稅一

十二

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

按清財政說明書載該州地丁原額共銀二千八
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雍正八年於原額內撥銀
七百餘兩改徵秋米七百七十七石七升七合備
每年支放兵糧及廩膳生之用其實象原縣隨不
加米其科則每正銀一兩外徵米二斗七升六合
與清財政說明書所載不同

地丁正銀每兩收數

正銀每兩收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現額正銀二千
八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實徵銀數三千一百

一十六兩零九分二釐折合銀元七千一百七十五
元一角二仙八厘

按該縣徵收習慣正銀一連耗徵收制錢三千三
百就現時該縣錢價及該縣知事變價批解之數
每制錢一萬八千合銀一萬折合上數

地丁田畝稅率

稅率者田畝徵稅計數之代名也正安地丁民田約
分四等上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七絲中田每畝徵
銀二分二釐三絲下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四絲坡
田每畝徵銀三釐一絲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賦稅一

十三

地糧額數

原額正米七百七十七石七升七合耗米無
現額正米七百七十三石七斗七升耗米一百一十
六石六斗六升六合

按清財政說明書載該縣於雍正九年以地丁改
米七百七十七石七斗七升並未載有耗米現查
該縣除正米外尚有耗米一百一十六石六斗六
升六合

地糧每石折銀數目

現額正糧七百七十七石七斗七升每石折銀二兩

零三釐實徵銀數二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三釐折合銀元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四仙五星

按該縣有時折錢每石折制錢四千七百文一五加耗仍照四七折收每石連耗共徵錢五千四百零五文就現時該屬錢價及該縣知事批解之數每錢一千八百文合銀一兩折合上數

地糧田畝稅率

地糧田畝亦分四等上田每畝徵銀四分六釐中田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七絲下田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五絲坡地每畝徵銀五釐一絲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四

按該縣原係丁銀改米故以銀兩定稅

輸納地丁科則

正安地丁原額二千九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每兩實徵銀二兩三錢一分折合銀元七千零三十六元一角七仙七星

按查前清諮議局議決徵收地丁一覽表該縣每

丁一兩連耗及平餘共收銀二兩三錢一分

輸納地糧科則 亦名秋糧

正安地糧原額七百七十七石七斗七升七合每石實徵銀三兩二錢折合銀元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四

角四仙五星

按前清諮議局議決徵收秋糧一覽表該縣每石連耗及平餘共收銀三兩二錢

附錄正安州徵糧章程 糧碑小引 聖諭十四條完錢糧以免催科任土作貢賦有常經此上所以必需於民所宜供於上者雖然國家既立法之甚善又審處之已周故聖訓曰我朝自定鼎以來賦額悉準經制未嘗絲毫多取於民綸綍垂為憲典屏翰奉厥箴規正安雖僻處偏隅詎不淪肌洽髓輸將恐後共沐皇王之仁哉無如日久弊生猾吏迭出銀則改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五

徵制錢米則變價勒折正供無幾而陋規過之甚至納糧時四門雲集墊賠者十有八九入倉處千戶來同收納者百無二三至道光年間而書役濫索益甚以致民不堪命士有憤心屢年來叩司叩撫控督控京雖批示嚴明胥役舞弊愈出愈奇迨二十七年閩州公議請憲酌定章程蒙撫憲喬藩憲羅臬憲吳會委定番州陳馳州別弊陳主至州示傳紳耆集州酌議議妥沐陳主會同現任周主批准飭房立案永以為例並諭士民勒石鐫碑以昭久遠昔無襦令五褲甘棠之雅愛固上憲之留遺而周陳二主之亟為更改

以蘇民困者其德均堪不朽矣是為序 遵奉欽命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等處提
督軍務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兼理糧餉喬欽命貴州
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錄二十次羅
欽命貴州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
務加十級紀錄二十次吳委員特授貴州貴陽府定
番州正堂加七級紀錄十次陳署理貴州遵義府正
安州正堂加七級紀錄十次周特授貴州遵義府綏
陽縣正堂加七級紀錄十次馬為州屬糧務經控申
詳准額定例前經貢生 王玉珊 生員 李治華簡培等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六

酌議丁銀每分徵錢三十五文折秋米每分派錢十
五文等情懇恩復經民冉元鄭光耀 生員 彭朝欽冉
連升等於每分丁糧再懇減錢二文准以三十三文
定納於秋米每分再懇減錢三文以十二文定折等
情續懇批准鑄碑永垂不異爰將規款列後 一批
正安丁糧以錢折銀歷年既久仍照舊章酌議無論
戶大戶小或銀貴銀賤每分定制錢三十三文自行
赴櫃完納足底足串每年冬底掃清勿准里差墊賠
違限干究 一批准秋米遵例完納隨到隨收勿得
踢斛淋尖地盤餘米准花戶收回至於看米勿論戶

大戶小只取樣米一升每年冬底掃數如零星小戶
不便納米者聽其折價每兩正耗以三斗三升為定
每斗只折徵制錢四百七十文照分釐推算 一議
開徵時派差數錢每千給工錢五文 一議買業承
糧入戶只給紙張錢二百四十文如剗戶只給紙張
錢一千文 一批准銀米兩票每張給錢四十文至
數底錢地盤錢灰印錢一切陋弊悉行裁去 一正
安每年茶課銀二兩雍正九年改入地丁徵解委員
陳主檄探正安冗費復請上憲裁除派幫詳文給尾
附後以便周知州任年終用費上有進省進府及意

續遵義府志

卷九上

賦稅一

十七

想不到花銷此任從此更改無有賠累撫憲喬批仰
布政司照議定結飭房立案永以為例 委員定番州
正堂陳 當堂賞給四里糧差 鄭 徐世倬 道光二十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閩州公立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內 貢
生 王玉珊等以稟定章程公懇批准復經 生員 彭朝
欽 民 鄭玉崑冉大元等心再減等情續叩恩雨批詞
列后 批據稟已悉准即飭房立案永以為例倘此
後仍有抗納之戶着該生等協同里差戶首據實具
稟以憑嚴提究辦覆批前據貢生王玉珊等稟懇減
價業批准立案茲又據鄭玉崑復懇前來俯准所請